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濬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濬洋於民國112年8月25日9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八德南路與澄觀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澄觀路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應顯示車輛前後左邊方向燈光，至完成轉彎行為止，行向應明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顯示左轉方向燈減速靠左行至澄觀路口中間後，復又向右偏行，適告訴人沈致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欲自被告之自小客車之右側超車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鍾濬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沈致宇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
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